2003年12月08日訂定

# 書刊資料借閱服務準則

2022年10月27日檢視

版次:第七版

編號: M3-003

### 1. 總 則

1.1 目的

為使書刊資料借閱作業有所遵循,特訂定書刊資料借閱服務準則。

1.2 適用範圍

所有書刊資料借閱作業悉依本作業準則辦理。

1.3 實施與修訂

本規則依「圖書管理辦法」制定,呈核准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1.4 管理單位

本辦法之管理單位為醫學圖書暨資訊中心。

# 2. 作業規定

- 2.1 本館館藏之書刊資料,主要是提供體系醫院全體員工及義守大學教職員 生借閱。
- 2.2 在開放時間內,讀者自行選取所需書刊資料,憑下列證件辦理借閱手續:
  - 2.2.1 體系醫院員工憑員工識別證辦理。
  - 2.2.2 學校教職員生憑教職員識別證或學生證辦理,其借閱規定依學校法 規。
  - 2.2.3 體系醫院實、見習醫護人員等連續在院服務滿一個月以上者(需醫 教部有記錄可查、離院時須辦理離院手續者)。
- 2.3 借閱圖書資料冊(件)數及期限規定如下:
  - 2.3.1 圖書

借書以十五冊為限,借期三十一天,到期日前(含)若無他人預約 則可辦理續借一次。

- 2.3.2 限借資料(含參考工具書、期刊、學術論文等) 如為教學、研究需借出時,以當日歸還為限,否則依隔夜外借規 定辦理,於閉館前一小時內至出納台辦理借書手續,但必須於次一 開館日開館後一小時內歸還;不得續借。
- 2.3.3 視聽資料 借出冊(件)數,含圖書不得逾十五冊(件),借期三天,可續借。

#### 2.4 預約圖書:

- 2.4.1 已被借閱之圖書資料,可辦理預約。
- 2.4.2 已被借閱之圖書資料,可利用線上公用目錄,自行辦理預約。俟回 館後,由圖書館通知預約人於五日內來館辦理借書手續。
- 2.4.3 採購之新書,已完成登錄、分編程序,並置於新書展示架者,可直接借閱。

#### 2.5 圖書資料借閱違規處理:

- 2.5.1 借閱書刊資料需在期限以內歸還,如有逾期,圖書每日每冊罰款新台幣二元,視聽資料每日每件罰款新台幣三十元,罰款需當面繳清。如須續借,需先繳清罰款,如無他人預約,始得再借。若逾期未歸還或罰款未繳清,將暫停其借書權益。
- 2.5.2 依隔夜借閱之資料逾期未還,每小時每冊(件)罰新台幣二元。
- 2.5.3 視聽資料逾期未還,每件每日罰新台幣三十元。
- 2.5.4 逾期不還或拒繳罰款者,得停止其借閱權,並報請院(校)方處理。 逾期時間超過一個月者,應依遺失書刊照原資料價格四倍賠償。
- 2.5.5 凡借閱之書刊資料發生遺失、加註記號、污損、毀壞等情事時,應由借閱人購買原書(資料)之同一版本賠償之並繳納五十元工本費。無法購得原書(資料)時,得以本館同意之版本代替之並繳納五十元工本費。無代替之版本時,依原書(資料)現價四倍計算現金賠償之。
- 2.5.6 前項賠償應於借書截止日期或發現損毀之一週內提出訂購證明或

完成賠款,否則加計逾期罰款。訂購書刊資料,國內版應於二週內,國外版應於三個月內購得書刊資料賠償之。否則以其四倍價款賠償。

- 2.5.7 上述賠償需現款繳清。
- 2.6若有竊取館藏資料情事,除依書刊資料原價十倍賠償外,體系醫院員工提報議處,教職員生報請校方處理,其他人員則依法報警處理。
- 2.7圖書館因盤點、整理之需要,得隨時通知借閱人歸還借出之書刊資料。
- 2.8 體系醫院員工離職、出國進修或停聘,所借圖書資料或逾期罰款需悉數歸還或繳清。

## 3. 修訂紀要

- 3.1 修訂紀要
  - 3.1.1 2003年12月08日訂定。
  - 3.1.2 2006年10月27日修訂第二版。
  - 3.1.3 2008年09月10日修訂第三版。修訂重點:2.5借閱違規處理。
  - 3.1.4 2010年03月01日修訂第四版。修訂重點:2.5借閱違規處理。
  - 3.1.5 2013年04月26日修訂第五版。修訂重點:2.作業規定。
  - 3.1.6 2016年03月04日。變更為義大醫療財團法人適用。
  - 3.1.7 2017年11月15日。
    - (1) 檢視內容,不須修訂。
    - (2) 經審視,義大癌治療醫院、義大大昌醫院、護理機構適用本辦法。
  - 3.1.8 2018年11月30日。經審視不修訂。
  - 3.1.9 2019年12月24日修訂第六版。修訂重點:1.3 實施與修訂。
  - 3.2.0 2020年09月24日修訂第七版。修訂重點:2.5.5 圖書遺失毀損賠償辦法。
  - 3.2.1 2021年12月20日。經審視不修訂。
  - 3.2.2 2022年10月27日。經審視不修訂。